

区域投青石滩港天元公学南侧桥梁新建工程设计招标文件预公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对区域投青石滩港天元公学南侧桥梁新建工程设计进行招标文件预公示，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馈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出后3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区域投青石滩港天元公学南侧桥梁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A3301100140509271001221

招标人单位：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单位：浙江木石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5267170602

一、招标项目内容：设计项目

二、招标控制价：129.9160万元

区域投青石滩港天元公学南侧桥梁新建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A330110014050927100122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木石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11月__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3301100140509271001221)

1. 招标条件

区域投青石滩港天元公学南侧桥梁新建工程设计已由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余发改[2023]57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木石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区域投青石滩港天元公学南侧桥梁新建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0169万元，建安工程估算约5875万元，建设规模：西起良睦路，东至汀目路，景观约6500平方米，河岸线长750米。包含一座天元公学南侧桥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桥梁、绿化、附属设施等。建设地点：闲林街道。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含工程估算的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编制）、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工作以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联系单变更方案参考意见、及时出具设计联系单、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所需的图纸审查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形式（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若涉及到中标单位无相应资质的设计工作均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报业主审批），设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另行计费。

2.2 设计服务期限：总服务期60天，其中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25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25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设计综合类甲级或设计专业类市政公用行业乙级及以上或设计专业类市政行业（燃气工程且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设计专业类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A) 线下招投标 其中线上获取招标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设计基础资料）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09:30:00 (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余杭区瑞鸿大厦6楼 号开标室。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幢

联 系 人： 邱凌云

电 话： 0571-8872050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木石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发街20号

联 系 人： 何一峰

电 话： 15267170602

2023年11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 联系人：邱凌云 电话：0571-887205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木石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发街20号 联系人：何一峰 电话：15267170602
1.1.4	工程名称	区城投青石滩港天元公学南侧桥梁新建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余杭区闲林街道
1.1.6	建设规模	西起良睦路，东至汀目路，景观约6500平方米，河岸线长750米。包含一座天元公学南侧桥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桥梁、绿化、附属设施等。建设地点：闲林街道
1.1.7	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10169万元，其中项目建安费约为5875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含工程估算的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编制）、所有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联系单变更方案参考意见、及时出具设计联系单、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所需的图纸审查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形式（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若涉及到中标单位无相应资质的设计工作均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报业主办案），设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另行计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 60天，其中：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5日历天（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2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随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2023年 月 日 时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陆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3.1.1.1投标函封面； 3.1.1.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 3.1.1.3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3.1.1.4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融资担保等）； 3.1.1.5其他投标资料 3.1.2技术标：（页码不宜超过 <u>350页</u> ）；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29.9160万元。 风险控制价103.9328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按照余财政(2018)24号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的《工程设计付费基价最高控制费率标准》的80%计取计价基数暂按项目建安估算费约5875万元，专业调整系数考虑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考虑为1.0，附加调整系数考虑为1.0，最高限价为：129.9160万元。</p> <p>2、本项目设计费计算规则：按余财政[2018]24号文件采用累进制进行计算。以5857万元为例，计算公式如下： $[200万*3.6% + (500-200)万*3.34% + (1000-500)万*3.1% + (3000-1000)*2.77% - (5000-3000)*2.62% + (5875-5000)*2.5%] = 162.3950$万元</p> <p>3、可行性研究、工程概算编制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完成相关工作内容需要的专家评审费和报告费等一切费用请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中，不得单独收费。</p> <p>4、在所有阶段进行调整时（可能进行多轮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和设计方案专家审查费等费用均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后不予另行支付。其他相关设计配合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请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中，不得单独收取。</p> <p>5、固定费率合同，合同固定费率《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的**%（为分项中标价与分项最高限价的比列再乘以80%），合同有效期内费率固定不变，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工程投资、工期、最终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影响而进行调整。</p> <p>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项目由于项目前期等原因未完成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取消设计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p>一、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p> <p>1. 金额：人民币 2 万元</p> <p>交纳方式：</p> <p>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p> <p>二、转账（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交纳）。</p> <p>1、收款单位（户名）：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银行地址：</p>

		<p>2、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网银 / 电汇，一笔保证金对应一个投标项目，谢绝现金缴纳）缴纳到账，并在缴款凭证备注栏中明示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无效投标。</p> <p>3、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凭网银/电汇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至银行窗口办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并预留联系人电话。该递交函将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重要凭证。逾期未办理视为无效投标。</p> <p>4.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三、银行保函</p> <p>1、投标人在杭州银行办理在线投标保函，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复印件。若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缴纳的，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咨询电话：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0571-88727912，杭州银行临平支行：0571-86165651</p> <p>四、备注：</p> <p>1、其它投标担保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2、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p> <p>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杭州建筑市场主体警示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1.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p> <p>4、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其他： <u> / </u></p>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p> <p>3、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p> <p>1.1纸质文本/展示图板/设计模型/BIM模型</p> <p>纸质文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五</u>份</p>

		<p>展示图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设计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BIM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p> <p>2、电子投标文件</p> <p>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2.4.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p> <p>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p> <p>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p> <p>注：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p> <p>3、其他：</p> <p>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u>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 一正五副份</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7.5 (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p>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展示图板（如有）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

		<p>依据。</p> <p>二：第二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p> <p>2、开标地点：同第一阶段开标室</p> <p>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p>
☑5.2 (A)	开标程序	<p>(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p> <p>(二)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p> <p>(三)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 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 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四)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p> <p>(五) 第二阶段开标</p> <p>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 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 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p>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p>综合评估法。</p> <p>技术标分值：<u>80</u> 分</p> <p>☑资信标分值：<u>10</u> 分</p> <p>商务标分值：<u>10</u> 分</p> <p>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 <u>0.5</u> 分（0.5~1），</p> <p>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 <u>0.3</u> 分（0.3~0.5）。</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p> <p>公示期限：3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1</u> 个（不超过3个）</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 同投标担保 。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的补偿标准：得分排名第二的单位补偿（含税）人民币伍千元整，得分排名第三的单位补偿（含税）人民币叁仟元整，其余单位不作补偿，补偿由中标单位支付。未中标但予以补偿的设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及使用，所有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与开标现场生成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数据不一致时，以开标现场生成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数据为准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3	特别说明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

		<p>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五、其他：</p> <p>1、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p> <p>2、初步设计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的项目，设计人编制概算时须执行《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指引（2023版）》，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招标人应对设计人概算编制质量在合同中作出约束。</p> <p>3、公示期间，拟中标公示候选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拟中标项目经理（监或负责人）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拟中标公示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班子其它成员的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

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担保；
-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3.1、3.5。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市政公用工程（以城市道路为例，其他市政公用工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3.1.2.1 总体说明

3.1.2.2 设计说明（须包含**保障概算编制质量的措施**）

3.1.2.3 工程方案内容

3.1.2.4 工程投资估算

3.1.2.5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总平面
- (2) 重要节点方案图
- (3) 桥梁工程方案图

(4) 园林绿化方案图

(5) 排水工程方案图

(6) 附属工程方案图

(7)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设计方案展示（采用暗标形式、要求提供形式为：展示图板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图，总体鸟瞰效果图，主要立面透视图（含日景、夜景）等内容。）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3)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及资信标格式要求)。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承诺书

(6) 原创设计声明

(7) 联合体协议书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4(7)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设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 (1)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2)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设计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80分）+资信分（10分）+商务分（10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80分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设计水平与质量	对方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高低体现进行分析、评价，酌情给分。	4-5分
		对总体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进行分析、评价，酌情给分。	4-5分
		结合项目地现状、规划与定位的情况，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到位，与周边交通流线情况是否合理；对方案专项设计及适宜性进行比较、分析，酌情给分。	8-10分
2	投资估算	对方案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酌情给分。	8-10分
3	概算保障	对保障概算编制质量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价	0-0.5分
4	工作安排	对设计的总体安排、进度计划、周期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分析，酌情给分。	8-10分
5	技术创新	根据海绵城市的适用性、规范性、有效性，酌情给分。	4-5分

6	桥梁方案	桥梁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4-6分
		交通组织设施及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合理性。	5-6分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包含管位、平面、管材、结构等方面）。	5-6分
7	景观绿化方案	河道整治方案的合理性	5-6分
		对河道绿化景观工程方案进行分析、评价。	3-4分
		设计方案能体现当地文化特色。	2-3分
8	后续服务承诺	后续服务承诺及安排是否全面、合理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2.5-3.5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四、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八）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综合实力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p> <p>1. 企业自2018年7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费在47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类项目的设计业绩（必须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①设计合同②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③初步设计批复④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五方主体盖章的项目竣工报告，以上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工作、项目特征、建安费等评分要素，若无法体现以上评分要素的，须提供原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进行证明，否则不予得分。注：如不同证明材料中对同一评审要素存在不一致的，须同时满足评审要求，否则不得分。）</p> <p>2. 企业自2018年7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费在47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类（需含桥梁）项目的设计业绩（必须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①设计合同②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③初步设计批复④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五方主体盖章的项目竣工报告，以上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工作、项目特征、建安费等评分要素，若无法体现以上评分要素的，须提供原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进行证明，否则不予得分。）</p>	2

	<p>注：如不同证明材料中对同一评审要素存在不一致的，须同时满足评审要求，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1、2两项业绩不重复计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7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准），以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费在4700万元及以上市政类项目设计业绩（必须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①设计合同②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③初步设计批复④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五方主体盖章的项目竣工报告，以上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工作、项目特征、建安费、所承担的工作，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等评分要素，若无法体现以上评分要素的，须提供原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进行证明，否则不予得分。） 注：如不同证明材料中对同一评审要素存在不一致的，须同时满足评审要求，否则不得分。</p>	1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4
团队配备	<p>1、项目负责人（本项最多得 1.0 分）： 具有市政或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市政或桥梁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2、桥梁专业负责人（本项最多得 0.2 分）： 具有市政或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2 分；</p> <p>3、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本项最多得 0.2 分）： 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2 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本项最多得 0.2 分）：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2 分；</p> <p>5、水利专业负责人(本项最多得 0.2 分)：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2 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本项最多得 0.2 分)： 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除外）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2 分；</p>	2

	<p>(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职称证书无法证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专业为准,否则相应分值不予得分。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各专业负责人不得重复。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本单位购买的近六个月(2023年5月-10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其他人员提供由本单位购买的近三个月(2023年8月-10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	-----------------------------------------------------------------------------------------------------------------------------------------------------------------------------------	--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按0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4分,排名第二的得3.8分,排名第三的得3.6分,依次递减至1.0分,最少得1.0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4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3.8分;依次类推)。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若有效投标人>5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最高报价、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5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3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_____工程设计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为_____亿元。具体以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复为
准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详见附件1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和竣工验收配
合阶段、工程审计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固定费率为按《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的___%，合同有效期内费率固定不变，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工程投资、工期、最终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影响而进行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询标纪要；(6) 投标函及其附录；(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要求）；(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函及其附录除外）；(9) 技术标准；(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设计项目负责人按照设计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督促并控制好设计进度、质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 需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执行；2、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应在满足安全性、耐久性和适用性的前提下，做到经济性、功能性最优，从设计源头上控制项目成本；3、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4、在发包人施工现场需设计人提供技术支持时，设计人有义务前往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支持；5、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6、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发包人在各项报批阶段所需组建材料，在办理过程中需设计人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的，需按发包人要求派专人陪同配合；7、项目负责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出席项目设计评审会等重大会议。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跟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须承担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须承担20000元/人

次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须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相关专业技术可行性论证、专项论证报告。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标准及规范、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4.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天。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2)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见附件3。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0天。

7.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2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3 根据发包人现场实际需求，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派赴驻地现场设计人员不少于2人。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1、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固定费率为 2018（24）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的 %（为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再乘以 90%），合同有效期内费率固定不变，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工程投资、工期、最终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影响而进行调整。）

10. 知识产权

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0.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所有。

10.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_____

11. 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本合同终止，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结算节点（技术审查意见书后、初步设计批复后、施工图图审备案后）计算相应设计费用，各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来计算实际费用。未达到结算节点的，不予支付设计费用。（各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详见下表，I 级 II 级 III 级参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其他费用（2018版）》）。

工程类型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市政公用工程	I级、II级	40	60
	III级	50	50

11.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1.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暂估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11.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因设计人原因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承担金额 20000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及时予以补足。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于暂估合同总价的30%。

11.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除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外，设计人承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减收该部分设计费。由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11.2.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暂估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11.2.5设计人逾期出具工程变更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因设计人原因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承担金额 2000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设计人逾期出具工程变更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高于暂估合同总价的10%。

12.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____。

13. 合同解除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180_天。

13.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天内。

13.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项目由于项目前期等原因未完成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取消设计合同。

14.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式解决：

(1) 向_____余杭区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余杭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含工程估算的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编制）、所有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联系单变更方案参考意见、及时出具设计联系单、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所需的各项所需的图纸审查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形式（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若涉及到中标单位无相应资质的设计工作均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报业主备案），设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另行计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和竣工验收配合阶段、工程审计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完成方案设计的合规性咨询工作及报批所需的相关文本制作。

（4）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本项目设计阶段性模式要求，负责完成阶段性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4. 施工配合阶段和竣工验收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6)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5. 工程审计配合阶段

(8) 负责协助发包人处理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结算审计工作，提供相关咨询意见，配合处理工程结算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9)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意见书	1	根据需要	
2	红线图	1	根据需要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5及以上	天	提供各阶段电子文件，报批阶段一些阶段性图纸不算在总份数内。
2	方案设计文本	15及以上	天	
3	初步设计文本	15及以上	天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5及以上	天	
5	其它		根据需要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中标通知书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合同固定费率为《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的 %（为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再乘以80 %），合同有效期内费率固定不变，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工程投资、工期、最终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影响而进行调整。

2、最终设计费以本项目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上的设计收费计费额仅计入由设计人设计的部分，结合上述固定费率（调整系数均按 1.0 考虑）计算实际总设计费用作为实际合同价。实际总设计费用计算公式为：以上述计费额和《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中附表三“工程设计收费 基价表”计算后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0）*合同固定费率。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应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本，当概算编制错误或经核查概算费用与施工图预算费用偏差超过±20%时，设计费的最终结算费用标准以按经发改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总额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3、如相应阶段的设计工作完成后发包人认为仍需调整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均不予增加。同廊设计交叉配合，相关设计配合费用不另行计费。

4、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本合同终止，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结算节点（技术审查意见书后、初步设计批复后、施工图图审备案后）计算相应设计费用，（各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详见下表，I级II级III级参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其他费用（2018版）》）。

工程类型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	I级、II级	40	60
		III级	50	50

5、因中标单位原因，引起设计方案重大调整、项目总投资调整或工程较大、重大变更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决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1 万元—10 万元不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合同固定费率为 《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 的 %，以余杭区发改局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为计价基数（扣除不属于中标单位设计范围内容的概算建安费）进行结算，费率结合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再乘以80%得到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初步设计获批复后30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后续施工图设计通过审图备案后30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竣工验收后30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工程结算完成并经确认后30日内
-------	-----	-----------------

注：如发包人在设计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EPC模式）进行建设的（具体以发包人的书面函告为准），则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施工图设计，但设计人须配合后续施工图过程中的设计工作，不实施部分设计工作的相应阶段设计费用不予支付，且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支付方式为：初步设计获批复后30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80%；后续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9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区域投青石滩港天元公学南侧桥梁新建工程设计
 - 2、工程地址：余杭区闲林街道
 - 3、建设规模：西起良睦路，东至汀目路，景观约 6500 平方米，河岸线长 750 米。包含一座天元公学南侧桥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桥梁、绿化、附属设施等。
 - 4、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含工程估算的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编制）、所有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联系单变更方案参考意见、及时出具设计联系单、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所需的图纸审查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线上施工图审查费用除外）。
-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形式（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若涉及到中标单位无相应资质的设计工作均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报业主备案），设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另行计费。
- 5、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为 1.0169 亿元。具体以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

二、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红线图（电子版）。
- 2、最新使用或施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地方规程。
- 3、本工程招标文件。
- 4、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答疑。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其他现行的国内外及行业的标准、规范。

三、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深度：采用方案设计招标，一旦中标，需提供招标范围内涵盖内容；
- 2、设计原则：
 - （1）满足本地区按规划实施完成后的交通需求，按照区域路网规划确定的道路走向、等级性质、红线宽度及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 （2）合理采用成熟运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确定建设规模。在满足设计原则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地下设施，考虑经济性。

(3) 妥善处理好管线与地上、地下设施的关系，负责管线综合汇总工作。

(4) 根据交通工程的要求，处理好人、车、道路、环境之间的关系。

(5) 节约用地，适当考虑性价比，注重环保。

(6) 注重与周边环境和景观的协调处理。

(7)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和标准；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

3、设计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雨污水及管线综合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如有)、道路附属工程（含道路、排水、绿化、交通设施、管线综合及城市家具等）等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工程的方案深化调整、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

四、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杭州市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余杭区相关单元控规，重点研究道路交通流量，综合考虑交通、景观绿化、管线布置，合理确定车道规模；研究雨污水管道规模，重点研究污水压力管等特殊管线的布置及污水排向问题；研究重要节点方案，主要道路相交的交叉口。

本项目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1、平面线形设计。根据道路级别及设计车速，以保证平面线形的均衡与连贯为原则，考虑地形、地物及行车视距影响，选用合理的弯道平曲线半径，确定道路平面线形。

2、纵断面线形设计。根据道路等级、竖向设计等要求，确定道路沿线纵坡大小、坡段长度及变坡点位置,选定合理的竖曲线。

3、横断面设计。根据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对道路的性质及功能准确定位，综合考虑道路红线宽度、道路等级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满足工程需要、节省工程造价。

4、道路交叉口设计（如有）。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上位规划，确保通行的顺畅性及安全性，根据道路设计车速及通行能力，合理确定交叉口形式及展宽要求。

5、道路路面结构设计（如有）。包含特殊地质条件下道路结构处理。

6、桥梁工程：确定桥梁纵断面、横断面，确定车道布置、桥梁标高、桥面宽度、桥跨结构及桩基设计等。

7、管线工程：管线综合设计以《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为依据，考虑道路建成后行车的舒适性、管道日常检修及维护对交通影响降到最低为原则。根据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要求设计道路低影响开发系统、雨水管渠系统、内涝防治系统。

8、道路附属工程。

交通管理设施：智能交通设施须满足交警部门最新技术和使用要求，且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积极响应“两杆两亭、多杆合一、多箱合一”的建设理念，尽可能合并杆件，减少杆件设置数量。

道路绿化：以“景观性”、“品味和特色性”为原则，坚持生态为重、乔木为主的指导思想，选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树种，同时不应影响道路功能，特别是遮挡视线，达到美化、洁化道路环境的目标。

9、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浙江省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等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在该项目设计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五、建设投资及控制要求

1、工程造价概算应依据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造价文件和项目有关资料，如项目批文、初步设计图纸、市场价格信息和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投标人应保证概算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概算、预算一般不允许超过该项目方案投资估算。如初步设计编制投资概算错误的原因导致将来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超估算的，建设单位有权依法对设计单位追究责任。

2、要求设计单位作准确的工程概算。如因设计人概算不准确，导致工程概算超过估算或施工图预算超过概算，招标人（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做出相应的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六、设计周期

1、设计服务周期：60日历天；

（1）方案设计编制时间为25日历天内完成（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初步设计（包括概算书）编制时间为10日历天内完成。

（3）初步设计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前，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完善，均不属于甲方的设计变更，乙方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

（4）施工图设计编制时间为25日历天内完成。

（5）调整、修改周期：根据审查等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和调整的时间不应超过5日历天。（如若发包人需提前设计时间，设计人需积极配合）。

七、设计内容、成果及深度要求

1、设计内容、成果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成果包含说明书和图纸。

1) 说明书

- (1) 现状条件分析;
- (2) 规划和总体构思;
- (3) 工程方案内容;

2) 图纸

- (1) 项目总平面
- (2) 重要节点方案图
- (3) 桥梁工程方案图
- (4) 园林绿化方案图
- (5) 排水工程方案图
- (6) 附属工程方案图
- (7)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施工图成果主要为深化图纸。

2、深度要求

(1)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和标准;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

(2) 落实各项环保、防灾及水保工作技术措施(如需)。

七、设计费的最终结算费用标准:

1、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收费标准,以余杭区发改局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为计价基数(扣除不属于中标单位设计范围内容的概算建安费)结算,费率结合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再乘以80%得到中标费率进行结算,费用一次性包干(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以设计任务书为准),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最终设计费以本项目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应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本,当概算编制错误或经核查建安概算费用与施工图预算费用偏差超过±20%时,设计费的最终结算费用标准以按经财政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总额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2、如相应阶段的设计工作完成后发包人认为仍需调整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均不予增加。

3、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应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本,当概算编制错误或经核查建安概算费用与施工图预算费用偏差超过±20%时,设计费的最终结算费用标准以按经财政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总额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1. 所有提交设计方案一律不退回，招标单位支付投标补偿费的有权使用其成果。所有提交方案署名权属原设计单位，其他权利归招标单位。
2. 设计成果公布前，除招标单位及其授权单位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招标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单位有权将其所应得补偿金及奖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招标单位有权和义务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媒体、杂志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其评价。
4. 各投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设计单位承担。如违反此项规定，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返还其已得补偿金及奖金，招标人并保留追究投标单位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声誉等损失的权利。
5.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除为本项目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1、投标函封面；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3、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投标担保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封面(设计)

致：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拟派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独立投标：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二、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表 2）
- 三、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表 3）
- 四、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表 4）（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如近年财务状况表等）。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设计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表3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表4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企业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年X月X日完成, 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X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原创设计声明
- 7、联合体协议书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日历天，深化设计：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前期咨询工作、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项目设计服务期完成咨询、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工程。

6、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各设计阶段	所需费用	备注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BIM技术服务费		
其他		
合计	¥ _____元（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①本投标报价表应作为投标函附件之一。

②所报费用应包含可能发生的前期现状调查、设计费用、咨询服务费、交通和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

③各投标人可自行分项报价，如有必要可另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原创设计声明

致（招标人）：

本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项目的设计成果，是本投标人独立创作设计所取得的原创成果。

本投标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